

重要論文導讀 (4)

委任取款背書之撤回與背書種類之轉換

—評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簡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及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上字第 183 號民事判決

編目：票據法

出處	月旦裁判時報，第 39 期，頁 31~36	
作者	王志誠教授	
關鍵詞	委任取款背書、塗銷、撤回、轉讓背書	
摘要	委任取款背書如何有效撤回？其撤回後，若未塗銷背書而交付他人，是否應解為轉換成轉讓背書？又本件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簡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認為委任取款背書之背書人，不論何時均得對受任取款之人收回票據及撤回代理權之授與，而回復其對於支票之持有，並基於其流通性，再將該支票依背書交付而轉讓之。故應就授受票據當事人間所存在之客觀情事判斷支票上背書之性質，而不能逕以背書時之情況認定之。即似承認委任取款背書可轉換成轉讓背書，值得重視。	
重點整理	案件事實	一、上訴人主張其持有被上訴人及第一審共同被告背書轉讓之支票 4 紙，屆期提示後均遭退票，求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計提示日起年息 6% 計算利息之判決。 二、而被上訴人抗辯，系爭支票原為其所有，因欲委託合庫銀行代為交換取款，乃於系爭支票背面為委任取款背書後交付該銀行進行託收，嗣因需週轉現金，遂抽回系爭支票交予訴外人作為借款之擔保；其雖未塗銷託收章，惟並無意將「委任取款背書」變更為「轉讓背書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	本案爭點	一、委任取款背書作成後如何有效撤回？應否塗銷該背書及委任取款意旨之記載，始能有效撤回？ 二、委任取款背書撤回後，若未塗銷背書而交付他人，是否應解為轉換成轉讓背書？
	判決理由	一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上字第 183 號民事判決 (一)票據法第 40 條 1 項規定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為背書時，應於匯票上記載之。此規定於支票亦有準用，而此委任取款意旨如何記載，法並無明文。 (二)就票據文義性而言，委任取款之背書，其客觀要式必須於背書人背書時於票據上為委任取款意旨之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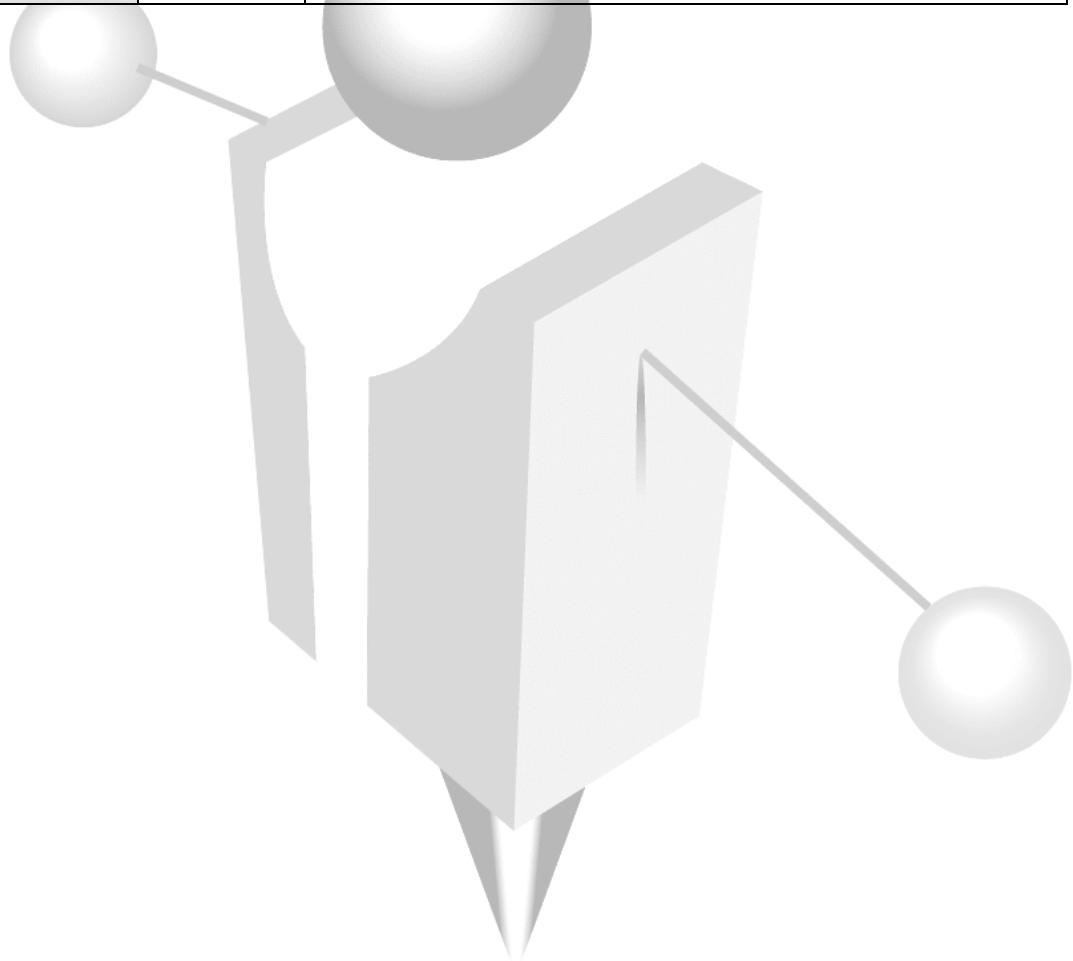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重點整理	判決理由	<p>記載。然其記載方式雖不一定要顯現「委任取款」字樣，但必須由記載文字、背書人與收受票據之人間意思表示或客觀行為為外觀觀察，可顯現背書人有此表示者，方可認之。</p> <p>(三)本件系爭支票原係上訴人（第三審之被上訴人）所執有，於支票背面「請領款人於本虛線欄內背書，虛線外請勿書寫文字」欄內蓋印，並填載上訴人設於合庫銀行之存款帳號後，存入上開帳戶委託銀行兌領，嗣撤回委託兌領系爭支票後，以此作為擔保項訴外人週轉資金調現，惟並未塗銷印章。顯見上訴人前開背書之真意為委任銀行取款之背書。</p> <p>(四)又依系爭支票記載（背書、銀行帳號等）、上訴人真意，與客觀行為外觀觀察，足認上訴人於系爭支票背面所為，係出於委任銀行取款而為之委任取款背書。</p> <p>(五)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撤回委任取款背書後未將背書塗銷，即將支票交付訴外人，係變更原委任取款背書，而為票據權利轉讓之背書云云，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惟被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其說，故其主張難以採之。</p> <p>二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</p> <p>(一)支票上背書性質為何，應就授受票據當事人間所存在之客觀情事判斷之，不能逕以背書時情況認定之。</p> <p>(二)系爭支票為無記名及劃平行線支票，經發票人簽發交予上訴人後，由被上訴人於系爭支票背面蓋章，存入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委託取款，嗣撤回後持之向訴外人週轉調現，訴外人再將系爭支票交予上訴人。而被上訴人自銀行領回支票時並未塗銷背書，後持之向訴外人調現，訴外人已給付三百萬元，上訴人亦已匯款二百萬元至被上訴人帳戶，足見被上訴人交付系爭支票予訴外人，訴外人再交付予上訴人，均非基於委任取款之目的，而係以轉讓票據權利為目的。</p> <p>(三)則被上訴人交付支票予訴外人時該支票上留存之背書，是否仍可認為屬於委任取款背書？自非無疑。</p> <p>(四)又若被上訴人交付系爭支票週轉，訴外人又交付予</p>
------	------	--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重點整理	判決理由	上訴人時，被上訴人之背書已非屬委任取款背書性質，被上訴人既在票據背面蓋章，形式上合於背書規定，是否不須依同法第144條準用第39條再準用第29條第1項規定，就系爭支票負擔保付款背書人責任，即有研酌必要。原審遽以前揭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，尚嫌速斷。
------	------	--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解評	<p>一、委任取款背書之方式及要件</p> <p>(一)委任取款背書以委任他人取款為目的，僅授與受任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，非轉讓票據所有權。</p> <p>(二)依票據法第40條規定，委任取款背書並未明定其記載方式，解釋上凡委任者或受任者合意之記載方式，足使付款人確認有委任取款背書之約定同意付款者，均足以當之，即以客觀解釋原則認定之。</p> <p>(三)故執票人雖未明載「委任取款」，然從支票票被記載外觀，綜合社會通念與交易習慣予以客觀觀察，依有效解釋原則加以解釋之結果，仍應認執票人僅係以委任取款背書委由金融機構代理提示支票，非將票據權利讓與金融機構。</p> <p>(四)又委任取款背書係以該票據「背面是否記載委任取款意旨」及「有無經受款人（執票人）及受任領款人簽章」為要件，故銀行僅需就背面記載內容為「形式審查」。票據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亦就委任取款形式要件進行審核即可。</p> <p>二、委任取款背書之撤回與塗銷</p> <p>(一)委任取款背書之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應係民法上之委任，可依背書人與被背書人之合意撤回。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則解釋上可能因委任人終止委任契約而撤回委任取款背書。</p> <p>(二)撤回時，即使為同時收回票據及塗銷所為之委任取款背書，其代理權授與之撤回仍為有效，但該未塗銷之委任取款背書，將遺留被背書人在形式上仍具有資格授與之效力。</p> <p>(三)故信賴於此之票據債務人若基於善意或無重大過失付款，清償仍生效力。</p> <p>(四)至於塗銷委任取款背書之方式，應由背書人塗銷其簽名及委任取款意旨之記載，始生塗銷效力。</p> <p>三、委任取款背書與轉讓背書之轉換</p> <p>委任取款背書與轉讓票據為目的之轉讓背書不同。本</p>
----	---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重點整理	解評	<p>文以為委任取款背書之背書人於撤回委任後，得藉塗銷委任取款之意旨將原本以委任取款目的所為之背書，轉換為轉讓背書。</p> <p>四、結論</p> <p>(一)最高法院102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認為委任取款背書之背書人，不論何時均得對受任取款之人收回票據及撤回代理權之授與，而回復其對於支票之持有，並基於其流通性，再將該支票依背書交付而轉讓之。</p> <p>(二)故應就授受票據當事人間所存在之客觀情事判斷支票上背書之性質，而不能逕以背書時之情況認定之。即似承認委任取款背書可轉換成轉讓背書。惟應注意，應先塗銷委任取款意旨之記載，始符票據文義性及客觀解釋原則。而本件中，被上訴人之背書於請領款人虛線欄中，非在背書章專用區，且未塗銷所載之銀行存款帳號，是否能因上訴人有收取被上訴人之款項，即可認定委任取款背書自動轉換成轉讓背書，似有探求餘地。</p>
考題趨勢		<p>一、委任取款背書作成後如何有效撤回？</p> <p>二、委任取款背書撤回後，若未塗銷背書而交付他人，是否應解為轉換成轉讓背書？</p>
延伸閱讀		<p>一、梁宇賢(2009)，〈發票人禁止背書轉讓之劃平行線支票與委任取款背書—評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2223號及相關之判決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175期，頁203-218。</p> <p>二、王志誠(2011)，〈背書人記載禁止轉讓之方式及塗銷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10期，頁30-32。</p> <p>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www.lawdata.com.tw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